

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采购中介服务

用 户 需 求 书

项目名称：南门外村生态公园改造提升项目

服务类型：预结算审核

项目业主：汕尾市城区捷胜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

2025 年 11 月

需求内容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质（资格）要求

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

2、信用良好，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南门外村生态公园改造提升项目

2、项目业主：汕尾市城区捷胜镇人民政府

3、项目地点：汕尾市城区捷胜镇

4、项目概况

本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捷胜镇，主要对南门外村生态公园（原南门外村生态莲藕产业园）进行提升；涉及原有栈道加固、沿岸栏杆翻新加固，对现有老旧木平台更新铺装、增加活动设施、照明灯具等。总投资约 57 万元。预算审核 2736 元，结算审核 2565 元。共计 5301 元。

5、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6、服务金额：暂定人民币（大写）伍仟叁佰零壹元整（¥5301.00 元）（最终以财政局审定金额或合同签订金额为准）。

7、服务金额说明

根据工程设计费参照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（粤价函[2011]742 号）》计算，本项目预算审核 2736 元，结算审核 2565 元，共计 5301 元（最终以财政

局审定金额或合同签订金额为准)。

8、选取方式：直接选取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本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捷胜镇，主要对南门外村生态公园（原南门外村生态莲藕产业园）进行提升；涉及原有栈道加固、延岸栏杆翻新加固，对现有老旧木平台更新铺装、增加活动设施、照明灯具等。总投资约 57 万元。本项目预算审核 2736 元，结算审核 2565 元，共计 5301 元。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为该项目进行预结算审核，出具相关服务成果，并主动做好后期的跟进工作。

四、服务要求

1、服务时限要求：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项目服务期为至竣工验收完成。

2、服务人员要求：服务本项目人员须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和规章，要求中选机构项目项目负责人 1 名（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工程师职称资格）1 名相关专业技术人员，参与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须能满足项目质量、进度等整体要求。

3、其他要求

（1）中选单位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后，须安排人员携带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，于 15 日内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取相关资料及签订合同；

（2）中选机构若有违反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行为的，将依法依规处罚；

(3) 中选机构须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，不得与项目利益的人接触，做好资料保密工作，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；

(4) 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完成后，中选机构应将相关成果资料提交项目业主。

(5) 施工图预算成果文件中严格控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、施工图及预算成果交付审查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80%；

2、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100%。